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執達員、執行員
科 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趙芸老師

- 一、甲取得法院准許拍賣債務人乙所有抵押物 A 屋之裁定(擔保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債權)。甲以此向法院聲請對乙之 A 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試問如 A 屋拍賣所得之價金僅 700 萬元,甲可否以拍賣抵押物裁定向法院聲請就乙所有之其他財產 B 屋強制執行?倘若 A 屋經法院核定最低拍賣底價為 1400 萬元,登記簿第二順位 500 萬元抵押權人丙未聲明參與分配,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性質、強制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重要基本概念。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7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98 條第 3 項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 113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1, p10~11、p14~15; 編號 3, p16~p19, 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一)甲不得以拍賣抵押 A 屋之裁定,向法院聲請就乙所有之 B 屋強制執行:

1. 強制執行法(下同)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得為執行名義。性質上,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對物之執行名義,其性質與對人之執行名義不同,係以擔保人之特定財產為執行對象,藉物之責任,以實現債權。於抵押物執行完畢後,程序即終結,即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執行名義內容僅執行拍賣抵押物,債權人除另外有其他的執行名義,否則不能再執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且執行完畢後若有不足額,亦不符合第 27 條之核發債權憑證之要件。
2. 依題示,甲之執行名義為准許拍賣乙所有抵押物 A 屋之裁定,依上說明,縱 A 屋拍賣所得之價金僅 700 萬元,尚有 300 萬元不足清償,甲仍不得聲請執行乙之其他財產 B 屋,且執行法院亦就不足之數亦不核發債權憑證。

(二)

1. 本法第 34 條第 2、3 項規定:「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知有前項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居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蓋我國係採取拍賣後抵押權須塗銷之立法例(第 98 條第 3 項,抵押權因拍賣而消滅),故不論該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均強制其聲明參與分配;若經通知後,該債權人仍不聲明參與分配,則執行法院仍須就已知之債權強制列入分配,以保障其權益。
2. 再者,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雖然定有法定期間之限制,而影響分配次序;惟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條(五)規定,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債權人,其參與分配,不受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3. 本題,執行法院應通知第二順位抵押權人丙參與分配,縱丙不聲明,法院亦應就已知之債權即 500 萬元強制列入分配,且丙之分配不受第 32 條第 1 項法定期間之限制,惟仍應依其抵押之順位而受清償。

- 二、乙合夥團體現行合夥人有 A、B、C。甲對乙合夥團體取得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貨款勝訴確定判決,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但合夥財產僅 200 萬元,試問甲可否以該確定判決對 A、B、C 之私人財產執行?(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1 裁判主文命合夥團體給付，執行力主觀範圍擴張及於各合夥人。

《使用法條》民法第 681 條、司法院院字第 918 號解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四)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 113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1，p65~66；編號 3，p4~p5，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 (一)合夥團體與合夥人不同，對合夥之執行名義，得對合夥之財產強制執行固無疑問。惟於可否以合夥之執行名義，對各合夥人強制執行？我國實務採肯定見解，認為依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司法院院字第 918 號解釋參照)。亦即裁判主文雖僅命合夥團體給付，然執行力之主觀範圍將擴張及於合夥人，換言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發生之前提要件。
- (二)承上所述，因此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四)前段明文規定：「確定判決命合夥履行債務者，應先對合夥財產為執行，如不足清償時，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三)依題意，甲係取得對乙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自應先對乙合夥團體執行；倘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合夥財產僅 200 萬元，但合夥債務有 300 萬元，尚不足 100 萬元)時，基於上述，執行力主觀範圍效力會擴張及於各合夥人，因此甲自得續以該確定判決對各合夥人即 A、B、C 之私人財產執行之。

三、借款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經法院審理後認假扣押聲請有理由，並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甲以此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如乙主張甲之借貸債權有不成立之事由，可否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實務見解認為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名義應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 113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2，p33~34，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 (一)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所規範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與債權人在實體法上之權利現狀不符，請求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之訴訟為形成之訴。立法者雖未規範何種執行名義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實務上就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名義咸認應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二)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363 號裁定：「假扣押裁定之執行名義，性質上僅係保全執行，並不生確定請求權存否之效力，債務人對其請求之存否如有爭執，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以謀解決，債務人自不得逕對假扣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138 號判決亦闡釋：「假扣押之裁定。該債權人之權利是否存在，猶待其本案請求經法院實質審查後予以裁判始能確定。本案訴訟尚未繫屬，債務人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以確定實體上權利義務之是否存在。債務人即非無抗辯之機會，且於該本案請求經法院實質審查予以裁判確定前，實無從為終局之執行，自無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故實務上認為對於假扣押裁定之執行名義，不得提債務人異議之訴。
- (三)學者見解亦認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雖得為執行名義，但其性質僅係保全執行，不生確定請求權本身之效力，債務人對請求權本身如有爭執，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以求解決，且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假處分之情事變更，亦得聲請撤銷，故亦不得提起本訴。
- (四)小結：
- 綜上所述，本題甲對乙取得假扣押裁定，乙主張甲之借貸債權有不成立之事由，應不得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是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命甲於一定期間內起訴，透過兩造之本案訴訟，以解決雙方實體上借貸債權成立與否之爭議，方為正辦。

司法四等快速考取

就看

保成 學儒 志光

應屆一年考取	蘇○璋	112司法特考 四等法院書記官	六個月考取	程○涵	112司法特考 四等法院書記官
一年考取	謝○凡	112司法特考 四等法院書記官	一年考取	蘇○慈	112司法特考 四等法院書記官
應屆一年考取	鍾○淇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八個月考取	游○亨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九個月考取	李○憲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羅○男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林○俊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朱○龍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李○杰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錢○豪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一年考取	邱○珊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一年考取	吳○儀	112司法特考 四等執行員
一年考取	朱○慈	112司法特考 四等執達員	一年考取	程○鈴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四、債權人甲以對債務人乙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借款債權所取得之勝訴確定判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於執行程序中，乙之200萬元債權人丙、200萬元債權人丁、200萬元債權人戊合法聲明參與分配。法院就乙之A屋實施拍賣拍得價金800萬元。丁就參與分配表聲明異議，但丙表示反對更正分配表，丁其後以丙為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丙之債權已因乙先前之清償而消滅，應剔除丙之200萬元債權可受分得之部分，並請求法院更正分配表。試問該分配表異議之訴確定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甲與戊？(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債權人所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效力，是否及於未經起訴或被訴之他債權人？判決之既判力與形成力有所不同，須加上民事訴訟法之概念一併回答的綜合型考題。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41條。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113年正規班教材編號3，p29~31，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一)強制執行法(下同)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係執行當事人對分配表聲明異議後之救濟途徑，由民事庭法院從實體上之審查認定分配表於異議人之聲明範圍內，是否有錯誤，若有錯誤以判決撤銷原分配表，變更分配內容，訴訟標的為異議權，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合先敘明。

(二)分配表異議之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其效力是否及於未經起訴或被訴之他債權人？有力學說認為：

- 1.如以「債權人」為原告者，判決僅有相對效力。理由在於：債權人為原告之分配異議之訴，係屬於分配關係，僅相對解決原告與被告間分配金額之爭議。其他未為異議訴訟之債權人，並未行使其異議權，因此，與行使異議權之債權人做不同之處理。
- 2.如以「債務人」為原告者，判決有絕對效力。蓋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如獲勝訴判決確定者，其本質有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或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其判決之結果，由其他債權人均需，因此執行法院應重新分配。

(三)應注意者，法院審理後認分配表異議之訴有理由，而撤銷被告於分配表中分配之法律關係，變更為新的分配法律關係，該判決即為形成判決，而有形成力、對世效，及於第三人(包含執行法院)。故在討論執行法院於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後如何分配時，係指執行法院應受判決之「形成力」拘束，而應如何分配之問題，而非「既判力」是否及於未起訴之債權人之問題，故與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相對效力或絕對效力無關。

(四)至於本題中，丁所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倘有理由勝訴，法院判決更正分配額，則丙被剔除之金額(例如 200 萬元)，是否全分配給原告丁？或丁須與未起訴債權人甲與戊一起，依照債權額比例算出丙之應分配額？容有不同見解：

1. 吸收說：將敗訴被告所分配之金額(即被告不得受之原分配額)，全歸給勝訴之原告，至其債權滿足為止，即原告於原告債權額範圍內受分配。因此就本題被告丙被剔除之 200 萬元，原則上將全歸於丁，至丁足額受償 200 萬元為止。此說之優點在於將使強制執行程序較為迅速終結。
2. 按分說：被告不得受之原分配額，由原告與未起訴之其餘債權人，按其債權額之比例算出原告應分配額，作為其應受分配額。是以丙被剔除之 200 萬元，丁須與未起訴之債權人甲與戊，按債權比例計算(以即甲、丁、戊之債權額比例為 3：1：1，即 60%、20%、20%)而受分配。此說之優點在於對於全體債權人較為公平。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民事判決：「...強制執行法對多數債權人分配，係考量公平主義及執行作業流程，採團體分配主義，以一定期限內債權平等受償為原則。是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獲有勝訴判決之利益自應及於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執行法院據而更正分配表，自無不當。」可資參照。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四等高分年度班

書記官.監所員.法警.執行員.執達員

每年7月~8月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課程，針對法、學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每年8月~隔年4月

正規班

針對國考重點授課外，更著重邏輯思考與融會貫通，有效奠定法學上榜實力

隔年3月~5月

題庫班

從題目帶觀念，掌握解題訣竅及作答技巧，讓你不只看得懂，更能寫得好。

隔年6月~7月

總複習班

補充最新修法時事，掌握憲判實務見解，考前最後總複習，萬全準備進考場

專任班導師

班級讀書會

國考專題講座

考取生返班

考取生筆記

最強輔考資源

申論作答批閱

考前線上模擬考

專屬自修教室

司法全真模考

二試體測講座